

103 年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警察法制人員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考題解題

獨家

▲請分別說明下列組織法制草案的提案與審查程序：

一、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制定案。

三、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訂定案。

答：一、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

國家安全會議組織隸屬於總統，然而，總統除戒嚴案外，其他提案因法無明文，依慣例由行政院代提。即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修正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後，須經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並經立法院院會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經議案黨團協商(如委員會決議不經黨團協商者，即逕提二讀)，嗣再經二讀及三讀通過。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制定案：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制定案由行政院向立法院提案後，須經立法院程序委員會排定議程，並經立法院院會一讀，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審查後再經議案黨團協商(如

委員會決議不經黨團協商者，即逕提二讀)，嗣再經二讀及三讀通過。

三、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訂定案：

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

因國家公園管理處隸屬內政部營建署，為中央之四級行政機關，依前揭基準法規定，應以命令訂定之。亦即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草案由內政部營建署起草條文，並於第一條應明訂：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嗣送經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通過，再呈請內政部長核定後發布之。

獨家

▲臺北市政府向臺北市議會提出預算案之覆議案。試問：

一、預算案可否提出部分預算案之覆議案？

二、臺北市議會可否不召開臨時會審議上開覆議案？

三、臺北市議會如維持原決議致市政業務窒礙難行，臺北市政府如何因應？

答：一、臺北市政府可以提出部分預算案之覆議案：

依地方制度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對議決直轄市預算之議決案，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該議決案送達直轄市政府三十日內，就窒礙難行部分敘明理由送請直轄市議會覆議。

二、臺北市議會不可以不召開臨時會審議上開覆議案：

依地制法第 39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議會對於直轄市政府移送之覆議案，應於送達十五日內作成決議。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並於開議三日內作成決議。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原決議失效。

三、臺北市議會如維持原決議致市政業務窒礙難行，臺北市政府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第 4 項因應如下：

依地制法第 40 條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總預算案經覆議後，仍維持原決議，如對歲入、歲出之議決違反相關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規定或逾越權限，或對維持政府施政所必須之經費、

法律規定應負擔之經費及上年度已確定數額之繼續經費之刪除已造成窒礙難行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即報請行政院邀集各有關機關協商，於一個月內決定之；逾期未決定者，由邀集協商之機關逕為決定之。



獨家

▲直轄市與縣(市)對於自治條例和自治規則之立法程序有何不同？
試舉例說明之。

答：一、自治條例之訂定：

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

因自治條例之制定應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故自治條例非屬行政程序法所定之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茲以台北市議會為例，並參照地方制度法及台北市議會議事規則之相關規定，簡述其立法程序，如下：

(一)提案：

1. 議員提案：

應有議員三人以上之附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附署；但市法規之提案，應有議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附署，且均應於分組審查十五日前提出。

2. 市政府提案：

應經市政會議通過。

(二)議會程序委員會審查：

- 1.提案須先經程序委員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必要時，主席得提出交議案逕送大會討論。
- 2.經程序委員會審查報請大會不予審議之提案，如有出席議員之提議，並有六人以上之附署或附議，經大會通過者，仍應成為議案予以審議。

(三)議會各常設委員會審查：

- 1.台北市議會為例，其設置民政委員會、財政及建設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交通委員會、警政及衛生委員會、工務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等常設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行政機關之議案。
- 2.議案之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委員會範圍者，得由程序委員會依議案性質建議大會指定有關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審查。

(四)三讀會：

自治條例草案，經三讀程序為之：

1.第一讀會：

由主席將議案名稱或標題宣付朗讀行之。議案於宣讀名稱或標題後，應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但經大會議決，得逕付二讀。

2.第二讀會：

應將議案逐條朗讀，提付討論；或就原案要旨或委員會審查意見，先做廣泛討論。

3.第三讀會：

除發現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令牴觸者外，僅得為文字之修正，不得變更原。

因三讀程序時已將法規案內容及議員討論情形適時刊登於議會公報上週知，故不必再踐行「預告」程序。

(五)核定或備查：

地方自治條例經各該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之核定或備查，依下列情形而定：

1.定有罰則時：

如為直轄市政府應報經行政院，如為縣(市)政府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

2.未定有罰則時：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為直轄市法規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轉行政院備查；如為縣(市)規章於公布後，

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如為鄉(鎮、市)規約於公布後，應報縣政府備查。

(六)公布：

自治條例應經公布始對外發生效力，為避免地方行政機關怠於公布業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通過之自治條例，致影響其效力，故地方制度法第 32 條規定其公布方式，視下列三種情形而定：

1.地方行政機關公布：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函送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地方行政機關收到後，除提起覆議、報請上級政府予以函告無效或聲請司法院解釋者外，應於三十日內公布。

2.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

自治條例經地方立法機關議決後，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公布者，得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公布。

3.上級政府代為公布：

經上級政府核定者，由核定機關代為公布。

二自治規則之訂定

(一)屬法規命令性質者：

即依法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相關程序規定如下：

- 1.自行草擬，或由人民或團體提議。
- 2.草案預告。
- 3.得依職權舉行法規聽證。
- 4.核定，如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 5.發布，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 6.備查：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二)屬職權命令性質者：

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1.核定：

自治規則依規定應經其他機關核定者，應經該機關核定。

2.發布：發布方式，視下列二種情形而定：

(1)地方行政機關發布：

應於核定文送達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三十日內發布。

(2)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

地方行政機關未依規定期限發布者，該自治規則自屆滿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並由地方立法機關代為發布。

3.備查或查照：依法定職權或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各該地方立法機關備查或查照。



獨家

▲試比較說明內政部事涉警察法制之修正案與廢止案的法制作業。

答：一、修正案之法制作業

(一)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其書寫方式如下：

1.全案修正：

修正條文達全部條文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

2.部分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4 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書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少數條文修正：

修正條文在 3 條以下者，書明：「(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或「(法規名稱)第○○條、第○○條、第○○條修正草案」。

(二)總說明：

法規修正時，應加具「總說明」，於序言中彙總說明法規制(訂)定或修正之沿革、必須修正之理由或法規名稱之變更，並逐點簡要列明其修正要點。其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法規名稱)修正草案總說明」。同時說明執行所需員額及經費之預估。

(三)條文對照表：

條文對照表之標題名稱如「(法規名稱)第○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法規名稱)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廢止案之法制作業：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規定：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因廢止案已無條文之草擬問題，故將僅依前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



103 年一般警察人員三等特考警察法制人員

「立法程序與法制作業」考題趨勢

- 一、地方制度法有關行政與立法關係之問題，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 二、過去偏重在狹義立法程序，即法律案之立法程序，茲已發展到廣義立法程序如預算案立法程序之命題。